

# 盐边县琨鹏工贸有限公司

## 年产 20 万吨重介质粉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2 日，盐边县琨鹏工贸有限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代表对本公司年产 20 万吨重介质粉技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盐边县琨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重介质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盐边县安宁工业园区，主要建设一条重介质粉、钛中矿选矿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规模为年处理抛尾矿 60 万吨、低品位钒钛磁铁矿 12 万吨，年产重介质粉 20 万吨，钛中矿 4 万吨。项目建成后，实际年产重介质粉 20 万吨，钛中矿 4 万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攀仁审批[2019]20 号），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项目运行至今未收到投诉及相关部门处罚。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

##### （四）验收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包括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 1、鄂破车间未建设：根据生产需求，无需鄂破工序；
- 2、增设喷水软管、雾化喷嘴：用于产品堆场控尘；
- 3、增设危废暂存间：用于收集暂存项目产生的废机油；
- 4、增大沉淀池容积：优化废水沉淀效果。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排至浓缩池，再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生产回用，不外排；破碎车间除尘系统废水经喷淋除尘系统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地沟引至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果树灌溉。

## （二）废气

项目原料堆场主要堆放规格矿，起尘工序主要为卸料和装载机中转工序。本项目堆场设置在封闭彩钢瓦厂房内，顶部设置旋转雾化喷嘴，喷水控尘，以此降低因物料堆存、中转等工序产生的扬尘，并减少颗粒物的排放。破碎工序粉尘经抽尘罩抽至喷淋除尘系统除尘后，由离地 15m 高除尘排气筒排放。为控制运输道路扬尘，项目区内道路均进行了水泥硬化，同时对厂车辆车身、轮胎及厂区道路进行了冲洗，加强路面维护，指派专人定期清扫。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圆锥破碎机、球磨机、高频筛、磁选机等设备噪声和装载机、来往车辆等交通噪声。本项目通过采取厂房封闭，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定期润滑保养，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尾矿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48 万 t/a。项目高浓度尾渣浆经板式压滤机压出其中尾矿砂，全部送安宁园区综合渣场堆存。废机油经铁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德阳市富可斯润滑油有限公司运输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编制了应急预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一体化装置出水口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轻微。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车间排放有组织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5 中浓度限值（ $20.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7 中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 2#、4#点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 4a 类标准限值，其余均不符合，各噪声检测点夜间测量值均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和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但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噪声不扰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项目尾矿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48 万 t/a。项目高浓度尾渣浆经板式压滤机压出其中尾矿砂，全部送安宁园区综合渣场堆存。废机油经铁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德阳市富可斯润滑油有限公司运输处理。沉淀池污泥经打捞压滤后，送园区渣场堆场，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排至浓缩池，再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生产回用，不外排；破碎车间除尘系统废水经喷淋除尘系统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地沟引至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果树灌溉。

项目尾矿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48 万 t/a。项目高浓度尾渣浆经板式压滤机压出其中尾矿砂，全部送安宁园区综合渣场堆存。废机油经铁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德阳市富可斯润滑油有限公司运输处理。沉淀池污泥经打捞压滤后，送园区渣场堆场，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故本项目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主要为废气和噪声。

### 1、大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车间排放有组织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5 中浓度限值（ $20.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7 中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 2、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 2#、4#点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 4a 类标准限值，其余均不符合，各噪声检测点夜间测量值均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和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但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噪声不扰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核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本项目不存在其中任何一项中出现的问题。

因此，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完善应急水池标识，确保应急水池处于空置应急状态。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现场收集、管理，完善台账记录。
- 3、加强厂区道路控尘，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盐边县琨鹏工贸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